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精制

公告编码：2017-013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。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监事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芬女士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